

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《中国节日志》数据整备项目（第四期）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根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根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6.21